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投資建設4座日熔化量1200噸光伏組件玻璃項目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投资建设4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投资建设4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则，有利于公司应对光伏组件大尺寸化的市场需求以及双玻组件的市场渗透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大窑炉的成本优势和差异化产品定位，抢抓光伏玻璃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光伏玻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4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投资建设4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徐攀'.

徐攀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投资建设4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华 富 兰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投资建设4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幼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